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60號

原告 漢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志烱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李欣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祖崙、陳若茵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元；至同項後段請求給付利息部分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374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靜茹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何嘉倫